

##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保定国家高新区御风路 388 号爱迪硅谷产业园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闫连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8,41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86%。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北京金隅前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股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4年7月2日，公司受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持了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现名为“北京金隅前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的股份。因未及时披露，于2016年11月15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责令改正的行政措施。经与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司沟通，公司拟收购上述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持有的北京金隅前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股份，收购金额初步商定为500万元，具体以实际收购金额为准，收购方式现金收购，此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